

法民宿，如其經營規模已具旅（賓）館之使用性質，即要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甲類第 3 目之旅館用途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，以防範民宿場所發生災害事故。

（八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搭客運、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，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4-437）

羅委員就針對搭客運、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，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按本（102）年 5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已增訂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則以該未繫安全帶之前座乘客為處罰對象。為保障民眾乘車之安全，內政部警政署將要求所屬加強宣導上開新規定，該署亦將依交通部研訂相關辦法及配套因應措施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，讓員警熟稔新規定，增進法規知能及執勤技巧，以提升執法品質，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。此外，交通部將廣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進行全面性之宣導。

（九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推行傳統市場「禁宰活禽」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4-417）

陳委員就推行傳統市場「禁宰活禽」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有關零售市場內零售屠宰雞、鴨及鵝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之情形略以：「……離島內屠宰雞、鴨及鵝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，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」。目前金門及馬祖地區係由縣政府列管家禽屠宰處所，於金門地區共有 16 間屠宰處，分別位於傳統市場內外各 8 間；為加強家禽屠宰處所管理，防範禽類疫病傳染，維護消費者食用禽肉衛生安全，金門縣政府並已於同年 7 月 13 日訂定「金門縣家禽屠宰處所登記管理辦法」施行至今。至於馬祖地區無肉雞場，亦無傳統市場販售及宰殺活禽之情形，除少量自家屠宰外，禽肉來源主要由臺灣進口。
- 二、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，行政院「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已於本（102）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中決議實施傳統市場「禁宰活禽」政策，行政院農委會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依「畜牧法」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「屠宰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，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」，於同年月 17 日生效。依該會本次公告內容，有關離島內供人食用之雞、鴨及鵝屠宰規定，已與前開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內容略為不同，其中，主要將屠宰處所管理導向集中屠宰及維護清潔衛生，說明文字為：「……，其屠宰場所為經